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蘇勤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不得為製造聲響之行為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6,500元＝9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